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新進人員體格檢查表

編號：

(請加蓋檢查機構騎縫章)

(注意事項請詳見背面)

貼相片處 一年以內 1 吋正 面脫帽半身相片	姓 名											性別		出生 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
	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	住址					
	病 史 (應考人自填)	1. 住院： ☐ 是 ☐ 否 2. 病名：_____											電話	行動： 公： 宅：				
1. 視力：裸視：左_____ 右_____ 矯正：左_____ 右_____ 【各眼裸視未達 0.2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，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】																		
2. 聽力：左_____ 右_____ 【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					
3. 辨色力： ☐ 正常 ☐ 色盲 ☐ 色弱 【色盲或色弱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					
4. 重度肢障者： ☐ 否 ☐ 是 【身心障礙手冊屬重度肢障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					
5. 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： ☐ 無 ☐ 有 【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					
6. 肺結核胸部 X 光： ☐ 無異常 ☐ 異常 【胸部 X 光異常者，續做右項檢驗】												痰塗片： 痰培養： 【呈陽性反應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】						
7. 其他重症疾患： ☐ 無 ☐ 有_____ 【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					
檢 查 醫 師 注 意 事 項 一、檢查醫師於檢查前，應核對應檢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，及應檢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後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實記載，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 二、檢查完竣後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，填寫年月日，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，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。 三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規定，應檢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 (一)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 0.2，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 (二)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。 (三)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。 (四)重度肢障。 (五)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 (六)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 (七)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																		
檢 查 結 果 (上列各項均須檢查，不得遺漏，請注意有無「檢查醫師注意事項」第三項各款情形。) 應檢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，其結果為： ☐合 格：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。 ☐不合格：有上開第_____款之疾患，疾患名稱：_____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：_____ 檢查醫師：_____ (簽章) 檢查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(蓋醫療機構印信處)																		

※請儘速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辦理體檢，並應於正式聘（僱）用報到時一併繳交。

應檢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

- 一、應檢人之體格檢查，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：
 - (一) 公立醫院。
 - (二) 教學醫院。
- 二、體格檢查內容應包括應檢人個人身分資料、自填病史、檢查日期、檢查項目、檢查結果、檢查機構、檢查醫師等欄。檢查醫師應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實記載，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，再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。
- 三、體格檢查表內所有項目均須有檢查紀錄，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完全提供本甄選所需體格檢查項目，若無法完全提供檢查，請逕赴其他健全之醫療機構接受體格檢查。
- 四、檢查費應由應檢人自行繳納，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，須經特別檢查時，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。
- 五、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，請儘早完成體格檢查，以免遲誤繳送期限。
- 六、錄取人員應於正式聘（僱）用報到時一併繳交合格體格檢查表，未繳交合格體檢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註銷錄取資格。繳交體格檢查表前，請自行影印留存備份。